

甘肃省公安厅甘肃公安警务公开与便民服 务平台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Z181013-SGAT08（Z）

委托单位：甘肃省公安厅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07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26
第四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4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安厅甘肃公安警务公开与便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D01-1262302431616022XQ-20181012-022098-2)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公安厅委托,对甘肃省公安厅甘肃公安警务公开与便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 GZ181013-SGAT08 (Z)

二、招标内容:

包号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第一包	1	甘肃公安政务服务平台(面向互联网)	套	1	394.40
	2	甘肃公安政务服务管理平台 (面向公安网)	套	1	
	3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户政业务	套	1	
	4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治安业务	套	1	
	5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交警业务	套	1	
	6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出入境业务	套	1	
	7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消防业务	套	1	
	8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监管业务	套	1	
	9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网安业务	套	1	
	10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经侦业务	套	1	
	11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禁毒业务	套	1	
	12	电子签章系统	套	1	
	13	甘肃公安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套	1	
	14	外部平台接口	套	1	
	15	售后维护服务	年	5	
第二包	1	光纤交换机	台	4	168.60
	2	web应用服务器、平台接口服务器 (互联网区)	台	3	
	3	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共享服务器 (互联网区)	台	4	
	4	数据同步服务器(互联网区)	台	2	
	5	电子证件照服务器(互联网区)	台	1	
	6	文件/数据落地服务器(互联网区)	台	2	
	7	WEB应用服务器、平台接口服务器 (公安网区)	台	3	
	8	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共享服务器 (公安网区)	台	4	

9	数据同步服务器（公安网区）	台	2
10	电子证件照服务器（公安网区）	台	1
11	电子签章服务器（公安网区）	台	1
12	存储	台	2
13	入侵防御系统	套	1
14	安全隔离与单向传输系统	台	4
15	导入前置机、服务器	台	8
16	请求服务系统	套	2

三、项目总预算：563.00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每日 00:00-23:59

方式：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报名在线免费下载；

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00 时前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第四开标厅（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兴路 68 号）

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00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四开标厅（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兴路 68 号）

八、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即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

九、采购人：甘肃省公安厅

采购联系人：黄斐

采购联系电话：0931-5152338

十、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联系人：赵丽霞

电 话：15348002474

十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

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公安厅 采购人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8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邮 编： 730010 联 系 人： 赵丽霞 电 话： 15348002474 电子邮箱： 363193167@qq.com
3	项目名称：甘肃省公安厅甘肃公安警务公开与便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4	招标编号：GZ181013-SGAT08（Z）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联合体投标：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投标语言： <u>中文</u>
10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完税法）

11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第一包：伍万元整（50000.00 整）</p> <p>第二包：壹万元整（10000.00 整）</p> <p>收款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3138 2105 4001</p> <p>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天庆嘉园 1296 号</p> <p>甘肃银行到账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1）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12	<p>投标有效期：<u>90</u>天</p>
13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干净无毒 U 盘、光盘各一份）。</p> <p>供应商参加多个包段时，投标文件须按分包制作，不接受合订本。</p>
14	<p>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00 时前</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第四开标厅</p>

15	<p>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00 时</p> <p>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第四开标厅</p>
16	<p>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17	<p>评标方法：第一包综合评分法、第二包最低评标价法</p>
18	<p>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p>
19	<p>付款方式：</p> <p>(1) 中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前，须按中标总额的 5%向甘肃省公安厅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 第一包：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建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证明和按合同总金额 50%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0%项目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和按合同总金额 50%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项目款。</p> <p>第二包：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按要求完成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和按合同总金额 100%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0%项目款。</p> <p>(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即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后退还。</p> <p>(4) 质保期：五年。</p>
20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公安厅。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6 “服务”系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7 “买方”系指甘肃省公安厅。

1.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厂商。

1.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服务）的制作商或代理商，均可投标。

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4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总公司可以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的个人或者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

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4、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5.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4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递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并废除其供应商资格。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3 供应商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质疑的，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文件中要求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供者均属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文件和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0、投标货币

10.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提交；
- (5) 证明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三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3、投标报价

13.1 根据《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套货物（服务）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套货物（服务）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技术、技术服务等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申请两个及以上包的，开标一览表须按每包单独密封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3.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进行报价。如供应商作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列出。

13.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 (1) 投标总报价；
- (2) 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所有伴随服务费用；
- (3) 如有备选方案须单独填写投标报价和说明。

13.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 13.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专家评委会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并废除其供应商资格。

13.6 供应商不得零报价。

14、证明供应商合格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三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16、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电子文档二份（干净无毒U盘、光盘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电子文档为PDF格式，以U盘和光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8.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7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8.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提交。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本共同封装在一个外层封装中，并加盖印章。

19.3 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 (2) 写明招标编号及“在年月日（提交投标文件日期）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9.4 封套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9.5 如果信封未按照第 19.2、19.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 应按第 19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交, 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日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的修改。

22.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已经报名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 如已报名的供应商代表未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大会, 则视其自动放弃其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3 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 由招标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 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3.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3.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5 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3.6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 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 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 当场予以更正。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4.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4 评标方法：第一包综合评分法、第二包最低评标价法。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

26.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力或供应商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26.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

26.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离，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供应商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8)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8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评审。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8、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企业实力；
- (2) 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
- (3) 企业财务状况；
- (4)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5)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6)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7)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8) 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款。

28.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的响应程度；
- (2)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3)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4) 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款。

28.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定，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28.4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者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或随机抽取）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或随机抽取）一个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9、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29.1 除 26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 供应商试图对招标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六、废 标

30、 废标的情形

30.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3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1、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31.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

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七、定 标

32、定标原则

32.1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定标程序

33.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中规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则以技术指标、商务及售后等优劣顺序排列。

33.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33.3 采购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35、合同授予标准

35.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及合理投标价并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人的供应商。

3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3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中标通知书

38.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采购人应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如合同中未附有中标通知书则视其为无效合同。

38.3 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按照第 16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9、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履约保证金

4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9.1 或 40.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1、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42、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见下表），向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含 100）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户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农商银行高新开发支行营业部

账号：011540122000001194

财务电话：15348002474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公司除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3、终止招标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纪律

44、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45、询问

4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5.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事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6、质疑

4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间不予受理）提交质疑函应现场递交，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邮寄等形式。提交质疑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46.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6.3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6.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两份提供。

46.5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6.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事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二、其他规定

47、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二、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四、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一、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第一包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元）大写：（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投标总报价（完税法）。
2. “开标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如“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须单独提供 Word（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否则为无效投标。
4.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供应商不明确填写“品目、数量”的详细内容，只填写“详见投标文件”或类似字样，视为无效投标。
5.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第二包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品目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元）大写：（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投标总报价（完税法）。
2. “开标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如“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须单独提供 Word（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否则为无效投标。
4.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供应商不明确填写“品目、规格型号、数量”的详细内容，只填写“详见投标文件”或类似字样，视为无效投标。
5.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第一包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品目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第二包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
4. 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此三证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据（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五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省公安厅:

本供应商现参与项目（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元）。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文档。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 项目 (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p>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自定）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定）

6.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7.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技术文件

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说明”系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1、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包号	序号	品目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第一包	1	甘肃公安政务服务平台（面向互联网）	通过甘肃公安政务服务平台（面向互联网）统一展示、公开政务服务信息，接受自然人、法人的政务服务申请，经与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进行数据验证、比对和完善后，发送至政务服务管理平台进行处理，将相关受理、办理和结果信息反馈申请人。其主要包括用户注册、用户登录、实名认证、事项发布、事项申请、我要咨询、我要建议、我要投诉、办件查询、服务评价、个人中心、帮助中心、联系我们等核心业务功能。	套	1
	2	甘肃公安政务服务管理平台（面向公安网）	通过甘肃公安政务服务管理平台（面向公安网）可进行政务服务事项管理、运行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把来自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的申请信息通过安全边界平台推送至公安内网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同步告知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从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获取并向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推送过程和结果信息，考核部门办理情况。主要包括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审批管理（互联网用户实名认证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审批）、系统管理（至少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单位管理、参数管理、资源管理、日志管理）等核心业务功能。	套	1
	3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户政业务	主要包括开具临时身份证明功能。平台需对接户政系统居住证首次办理、居住证遗失补办、身份证丢失补办、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收养登记落户、姓名变更、性别变更、市外人口迁移、其他情形人员户口迁移等功能。	套	1
	4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治安业务	主要包括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暂住登记、枪支（弹药）运输（携带）许可（省内）、枪支（弹药）运输（携带）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使用审批功能。平台需对接治安系统无单位卡用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无单位卡用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有单位卡	套	1

		许可证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作业项目许可、爆破作业合同备案、爆破作业项目备案、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情况备案、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和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单位备案、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保安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保安员证核发、保安备案事项、焰火燃放许可、特种行业许可证、娱乐场所备案、公章刻制备案、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等功能。		
5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交警业务	主要包括交通违法缴款功能。平台须对接交警相关业务系统道路交通事故在线快速处理、驾驶证理论模拟考试、交通安全综合服务业务办理等功能	套	1
6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出入境业务	平台需对接出入境系统中华人员共和国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员共和国普通护照、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协议书式样备案、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主要工作人员变更备案、港澳商务签注单位登记备案、港澳、往来台湾再次签注网上受理（旅游）等功能	套	1
7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消防业务	平台需对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建设工程消防工程验收、火灾事故认定复核、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等功能	套	1
8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监管业务	主要包括监管场所家属会见网上预约、监管场所律师会见网上预约功能。	套	1
9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网安业务	通过办件编号、办件类型、申请人姓名、申请人证件号码查询办理各类证明、办事信息，并可以查看详细的办理信息。平台需对接互联网备案等网安业务	套	1

	10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经侦业务	通过办件编号、办件类型、申请人姓名、申请人证件号码查询办理各类证明、办事信息，并可以查看详细的办理信息。平台需对接经侦系统投资信息登记等经侦业务	套	1
	11	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禁毒业务	平台须对接禁毒系统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审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等	套	1
	12	电子签章系统	平台须使用电子签章系统保证系统中各类审批环节的安全性。其主要包括电子签章制作系统、电子签章管理系统、电子签章认证系统、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等，并支持后台批量签章的功能。	套	1
	13	甘肃公安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主要包括集中汇聚的政务服务事项库、办件信息库等业务信息库和共享利用的人口、法人、地理空间信息、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库，以及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的支撑系统。	套	1
	14	外部平台接口	平台须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接口、提供单点登录接口服务、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反馈接口、与主要业务警种（包括治安、户政、交警、出入境、消防、监管、禁毒等）实现对接、支持通过微信平台支付、与互联网短信平台对接、与大数据警务云对接、与甘肃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与中国政府网对接。	套	1
	15	售后维护服务	须提供为期五年的驻场维护服务。在维护期内须提供5名软件服务人员5年的驻场服务。维护期内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在维护期内必须无条件响应甘肃省公安厅提出的各项业务需求，完善系统，提供优质服务。	年	5
	1	光纤交换机	12端口激活，含12个16Gb多模SFP模块，单电源（交流），标配级联功能。	台	4
	2	web应用服务	CPU: E5-2620v4*2; 内存: 16G DDR4 *4; 硬盘: 1.2T	台	3

第二包		器、平台接口服务器（互联网区）	热插拔 SAS 硬盘(1 万转) 2.5 寸*2; RAID 卡: 八通道高性能 *1; 网卡: 主板集成千兆网卡*2; 电源: 1+1 冗余电源; 质保: 五年质保硬盘不回收。		
	3	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共享服务器（互联网区）	CPU: XEONE7-4820V4*4; 内存: 16G DDR4 内存*8; 硬盘: 600G 热插拔 SAS 硬盘(1 万转) 2.5 寸*2; RAID 卡: 八通道高性能 *1; 网卡: 主板集成千兆网卡*4; HBA 卡: 光纤通道 HBA 卡, FC16Gb, 双端口, LC 接口; 电源: 2+1 冗余电源; 质保: 五年质保硬盘不回收。	台	4
	4	数据同步服务器(互联网区)	CPU: XEONE7-4820V4*4; 内存: 16G DDR4 内存*8; 硬盘: 600G 热插拔 SAS 硬盘(1 万转) 2.5 寸*2; RAID 卡: 八通道高性能 *1; 网卡: 主板集成千兆网卡*4; 电源: 2+1 冗余电源 *1; 质保: 五年质保硬盘不回收。	台	2
	5	电子证件照服务器（互联网区）	CPU: XEONE7-4820V4*4; 内存: 16G DDR4 内存*8; 硬盘: 1.2T 热插拔 SAS 硬盘(1 万转) 2.5 寸*5; RAID 卡: 八通道高性能 *1; 网卡: 主板集成千兆网卡*4; 电源: 2+1 冗余电源 ; 质保: 五年质保硬盘不回收。	台	1
	6	文件/数据落地服务器(互联网区)	CPU: E5-2620v4*2; 内存: 16G DDR4 内存*4; 硬盘: 300G 热插拔 SAS 硬盘(1 万转) 2.5 寸*2; RAID 卡: 八通道高性能 *1; 网卡: 主板集成千兆网卡*2; 电源: 1+1 冗余电源; 质保: 五年质保硬盘不回收。	台	2
	7	WEB 应用服务器、平台接口服务器（公安网区）	CPU: E5-2620v4*2; 内存: 16G DDR4 *4; 硬盘: 300G 热插拔 SAS 硬盘(1 万转) 2.5 寸*2; RAID 卡: 八通道高性能 *1; 网卡: 主板集成千兆网卡*2; 电源: 1+1 冗余电源 ; 质保: 五年质保硬盘不回收。	台	3
	8	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共享服务器（公安网区）	CPU: XEONE7-4820V4*4; 内存: 16G DDR4 内存*8; 硬盘: 600G 热插拔 SAS 硬盘(1 万转) 2.5 寸*2; RAID 卡: 八通道高性能 *1; 网卡: 主板集成千兆网卡*4; HBA 卡: 光纤通道 HBA 卡, FC16Gb, 双端口, LC 接口; 电源: 2+1	台	4

	网区)	冗余电源；质保：五年质保硬盘不回收。		
9	数据同步服务器（公安网区）	CPU：XEONE7-4820V4*4；内存：16G DDR4 内存*8； 硬盘：600G 热插拔 SAS 硬盘(1 万转) 2.5 寸*2；RAID 卡： 八通道高性能 *1；网卡：主板集成千兆网卡*4；电源： 2+1 冗余电源 *1；质保：五年质保硬盘不回收。	台	2
10	电子证件照服务器（公安网区）	CPU：XEONE7-4820V4*4；内存：16G DDR4 内存*8； 硬盘：1.2T 热插拔 SAS 硬盘(1 万转) 2.5 寸*3；RAID 卡： 八通道高性能 *1；网卡：主板集成千兆网卡*4；电源： 2+1 冗余电源；质保：五年质保硬盘不回收。	台	1
11	电子签章服务器（公安网区）	CPU：XEONE7-4820V4*4；内存：16G DDR4 内存*8； 硬盘：600G 热插拔 SAS 硬盘(1 万转) 2.5 寸*2；RAID 卡： 八通道高性能 *1；网卡：主板集成千兆网卡*4；HBA 卡： 光纤通道 HBA 卡，FC16Gb，双端口，LC 接口；电源：2+1 冗余电源；质保：五年质保硬盘不回收。	台	1
12	存储	主控：双控，标配 16GB 缓存，标配 8 个 1Gb iSCSI*1；接口：8 个 8GB FC 主机接口*1 TCP277；硬盘： 1.2TB，2.5 寸，SAS*24；质保：五年质保硬盘不回收。	台	2
13	入侵防御系统	标准机架式设备，支持 1 个通讯接口，4 个百兆/千 兆自适应电口，4 个千兆光口，具备扩展板卡，可扩展千 兆光电接口，冗余电源；最大检测能力 1.2Gbps；最大并 发 TCP 会话数 100 万，专业 IPS 入侵防御产品非安全网关 衍生产品。产品为公安部边界接入平台入围产品。	套	1
14	安全隔离与单向传输系统	标准机架式机箱，内外网各 6 个千兆网络接口、4 个 光口，专用安全加固 Linux 操作系统。 性能指标： 稳定性：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间隔)>50,000 小时； 最大传输延时≤50ms；数据库到数据库交换最大并发数据 表≥1,024；数据影射最大字段数≥256；数据库到数据库 交换记录数（≥400Kb/记录）≥1,500 条/秒；数据文件	台	4

			处理文件数（ $\geq 400\text{Kb}/\text{文件}$ ） $\geq 1,500$ 个/秒；系统吞吐量 $\geq 640\text{Mbps}$ ；最大支持服务 ≥ 80 。		
15	导入前置机、服务器		<p>标准机架式机箱，4 个千兆网络接口，专用安全加固 Linux 操作系统。</p> <p>1、单向光闸配套设备，专用安全产品。</p> <p>2、提供 samba 服务器功能。</p> <p>3、支持敏感信息过滤，支持病毒查杀。</p> <p>4、支持文件打包及数据加解密。</p> <p>5、支持安全审计功能，包括传输审计与用户操作审计。</p> <p>6、支持文件服务器监控、配置管理以及报警等功能。</p>	台	8
16	请求服务系统		<p>硬件形态：标准机架式机箱，双服务器主机架构，专用安全加固 Linux 操作系统，冗余电源。</p> <p>内网接口：标配 1 个 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3 个 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p> <p>外网接口：标配 1 个 100/1000M Base-TX 管理接口，3 个 100/1000M Base-TX 网络接口。</p> <p>软件系统：标配设备管理系统。</p> <p>性能：并发用户数量≥ 500 个；最大支持服务 30 个。</p> <p>支持 SOAP 协议、XML-RPC 协议和 REST 协议；支持请求转文件（XML 文件）和应答转文件（XML 文件）；支持各种 Web Service 接口；支持移动应用系统访问；支持请求服务行为的审计，包括用户信息审计、行为信息审计、访问内容审计等。具有完善的日志记录和检索功能，完整地记录管理员操作等审计数据。</p>	套	2

备注：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在所有服务器上安装部署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边界平台接入需实现与原有平台无缝对接，确保现有业务正常开展。

2、项目规划与定位

甘肃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是甘肃公安面向群众和企业便民服务的互联网统一入口，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业务办理等信息，通过网上大厅、办事窗口、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结合第三方平台，为自然人和法人（含其他组织，下同）提供一站式办理的政务服务。通过甘肃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统一申请、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等功能，平台主要由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和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四部分构成。甘肃公安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将把各警种、各地区、各层级的相关服务事项进行整合、对接，实现“一网办理”的终极目标。

3、项目建设目标

甘肃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以服务人民为根本宗旨，立足国家“互联网+”战略规划，结合甘肃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现状，按照部党委确定的“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重点工作，加快开展“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试点示范工作，建设完成甘肃公安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公安机关政务服务系统统一入口，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可查可溯，事项办理全程监控。

政务服务标准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标准化、审查工作细则标准化、考核评估指标标准化、实名用户标准化、线上线下支付标准化等，让企业和群众享受规范、透明、高效的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精准化。按照公众和企业办事需求，群众“点餐”与政府“端菜”相结合，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和审查工作细则流程相融合，删繁化简，去重除冗，减条件、减材料、减环节，实现政务服务精准供给，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政务服务便捷化。以用户为中心，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和流程，提供个性化政务服务，实现一站式办理。创新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对政务服务办理过程和结果进行大数据分析，创新办事质量控制和服务效果评估，大幅提高政务服务的在线化、个性化、智能化水平。

政务服务平台化。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体系。着力破解“信息孤岛”，建成网上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统一电子证照库，推动跨部门、跨地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向基层延伸，促进实体办事大厅规范化建设，公众和企业办事网上直办、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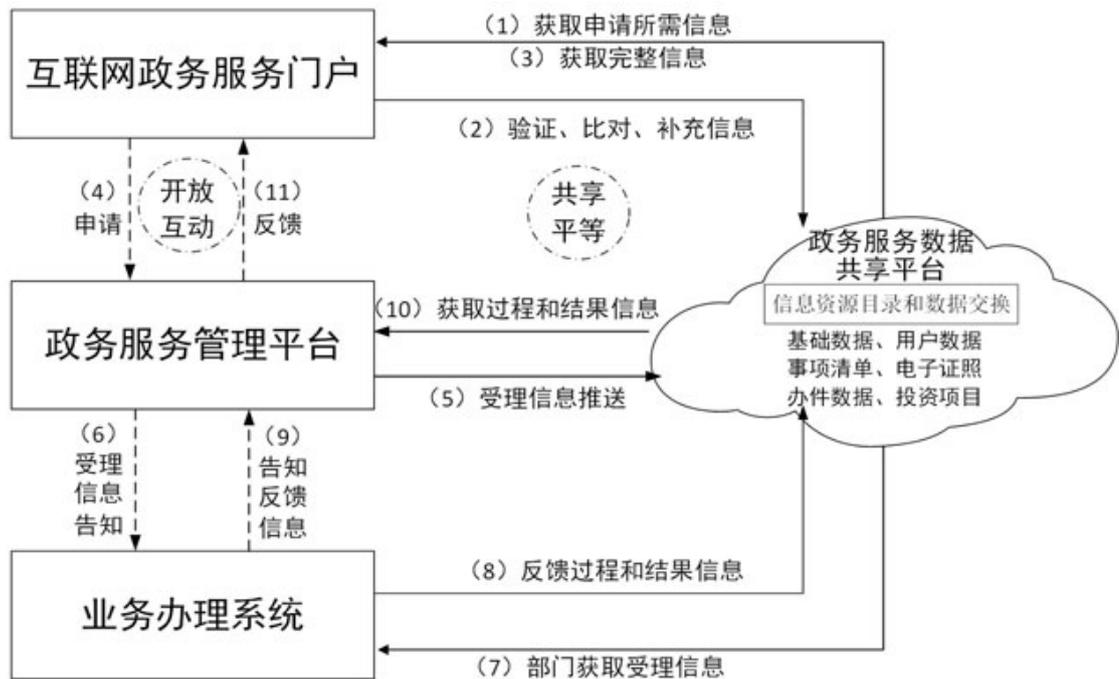
政务服务协同化。运用互联网思维，调动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政务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过程中，推动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作。

开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借助社会资源和智力，加快政务服务方式、方法、手段迭代创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用得上、用得好的“互联网+政务服务”。

4、总体架构设计要求

甘肃公安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进行资源目录注册、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监督考核、统计分析等，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网络资源建设，提供省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办理和反馈。建成省级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依托统一信息资源目录，通过与国家级平台和地市级平台的数据交换，实现自然人、法人基础信息共享、用户认证信息交互、证照信息共享、办件信息交换、统计分析和监督考核。

甘肃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主要由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业务办理系统和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四部分构成。平台各组成部分之间需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组成部分之间的业务流、信息流。



5、安全设计要求

甘肃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安全设计须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范以及国家保密管理和密码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整体考虑、顶层规划“互联网+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构建数据存储环境、应用系统环境、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数据合法应用。平台设计须从物理设备、网络、数据、系统、应用、流程等多个方面周全考虑。

6、项目功能需求

甘肃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办理全过程依托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业务数据在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管理平台、业务办理系统之间流转。

用户注册登录、用户空间信息维护、政务服务事项定位和查询，以及政务服务的网上预约、申请、过程管理、办理反馈和互动咨询功能在互联网政务服务门户实现；服务引导、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协同审批、事项办结和互动反馈功能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实现。业务办理系统对申请表、附件材料、受理信息的抓取，对过程信息、审批结果和电子证照的发送通过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平台完成。

甘肃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主要包括甘肃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甘肃公安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公安网），政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甘肃公安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甘肃公安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

7、性能设计要求

（1）交换频率

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各类信息录入、修改、删除）≤4 秒；

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60 秒；

各种比对、分析等复杂事务处理≤120 秒；

（2）并发量

支持静态用户（注册用户）在 10000 以上；

支持动态用户（在线用户）在 1500 以上；

支持并发数 1000 以上；

（3）响应时间

避免出现以下情况：无故退出系统；发生系统不可控制的故障提示；因系统故障导致操作系统或机器无法正常工作。

高性能服务接口必须符合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具备一定的性能扩展能力，具备一定的非法应用请求检测能力。具体性能指标包括：并发响应能力高于 1000 个；服务执行成功率大于 99%，服务正常运行率大于 99%。

登陆时间≤5 秒；

页面间跳转时间≤3 秒；

精确查询（包括请求服务）响应时间≤1 秒；

模糊查询响应时间≤5 秒；

支持静态用户（注册用户）在 10000 以上；

支持动态用户（在线用户）在 1500 以上；

支持并发数 1000 以上；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要求 $\geq 99.5\%$ ；

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 ≥ 30 天；

8、售后服务要求

硬件部分：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方案所含各类设备免费质保时间为五年。

软件部分：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免费质保时间为五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在省公安厅派驻软件维护人员 5 人，及时更新系统版本，免费为需方提供政务服务新增业及接口开发服务。

驻场售后服务人员除负责日常维护和故障维修外，主要工作是按照采购人提出的需求，进行情报研判分析模型、预警模型、积分模型的研发工作。

质保期间，供应商对系统故障须进行免费维修。供应商须提供“7×24 小时”

电话技术服务；随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设备硬件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须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终验后每 3 个月，要求由供应商派遣工程师巡访客户，承担日常维护、保修工作，并与直接采购人交流系统使用相关事宜。

质保期内，派驻项目实施地点的研发工程师严格按照需方的作息时间上下班，并由采购人进行管理，供应商需按投标文件中的名单派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派驻人员。派驻人员的费用由供应商担负，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合理列出派驻人员 5 年的费用。

双方协商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方式，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采购人的负担。

9、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时限：拟定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部署上线运行。

项目实施地点：须入驻甘肃省公安厅现场实施。

项目实施人员：须与甘肃省公安厅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和样品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8、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9、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0、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五、评标方法

第一包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30分
2	技术部分 (50分)	整体架构 (20分)	<p>整体设计方案：供应商所提供整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根据甘肃省地域情况提出详细务实的设计方案，并能有效运用分布式集群等相关技术。全面详实得6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6分
			<p>设计的针对性：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必须针对甘肃公安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现有软硬件环境，能够对项目的建设重点、难点进行透彻的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及技术实现路径，不得照抄、照搬其它地区系统设计方案。针对性强得3分；一般得1分；针对性差得0分。</p>	3分
			<p>功能设计：供应商所提供功能设计应附总体设计图，功能描述完整、准确；接口设计能够完整准确描述系统与其它公安业务系统的对应关系。全面合理得5分；一般得2分；达不到要求得0分。</p>	5分
			<p>数据库设计：供应商所提供数据库结构设计合理，针对所有业务模块，有详细的数据表结构、数据字典等。全面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达不到要求得0分。</p>	4分

			<p>安全性设计：供应商须从系统安全、数据库安全、权限安全等多个方面提供准确、有效的安全性设计方案，安全策略设计合理，安全程度高。科学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达不到要求得 0 分。</p>	2 分
	界面设计 (15分)		<p>页面布局：系统界面设计布局科学合理，页面层次清晰，区域划分突出重点，不重复，简洁明快，能够根据用户显示器分辨率不同及不同浏览器大小之间进行自适应调整（投标文件须附截图证明）。好得 6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0 分。</p>	6 分
			<p>主题风格：系统界面控件、界面风格、界面元素和操作界面样式设计能够深入理解该系统的业务需求，项目主题突出（投标文件须附截图证明）。好得 6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0 分。</p>	6 分
			<p>人机交互：该平台面向公众用户，代表甘肃政府及甘肃公安整体形象，必须运用先进的 UI 技术，操作设计简单高效，人机交互界面友好，视觉传达效果显著（投标文件须附截图证明）。好得 3 分；较好得 1 分；一般得 0 分。</p>	3 分
			<p>项目实施人员保障：供应商须承诺至少提供 10 名驻现场开发人员至项目验收通过，并且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组织结构科学合理，实施方案可行性高。须提供现场开发团队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驻场开发人员需具备计算机软件相关等级证书并提供复印件证明。完全满足（保证人员数量并且提供相关证明，实施方案优良）得 5 分，基本满足（保证人员数量或提供相关证明）得 2 分，不能满足得 0 分。</p>	5 分
	售后服务 (15分)			

			项目的实施周期：供应商须承诺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开发测试，部署上线运行，并且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完全满足（承诺按时完成并提供详细实施计划）得 5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承诺按时完成但没有详细计划或没有实施计划），不满足得 0 分。	5 分
			售后服务保障：供应商须承诺提供至少 5 名软件服务人员 5 年的驻场服务。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服务内容优越，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技术支持保障到位。完全满足（保证人员数量并且方案优良）得 5 分，基本满足（保证人员数量但售后方案一般或没有）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5 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同类项目案例 (5 分)	近 5 年来承建同行业同类项目案例，附合同复印件证明（原件备查），1 个得 1 分，最多 5 分。	5 分
		业务理解能力 (8 分)	根据公安业务警种划分，有国保、治安、出入境、情报、交管、信通、人事、督察等相关业务警种信息系统开发经验，附案例证明。每个业务警种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8 分
		企业资质 (2 分)	具备软件企业认定资质，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分
		本地服务支持能力 (5 分)	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满足项目本地化驻场服务要求。须提供驻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说明、能力证明资料及相关社保证明。完全满足得 5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5 分

4、汇总评审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排序，以最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将所有供应商得分按高低顺序排列，向第一中标人候选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如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违约，则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包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由评标专家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就价格、技术、商务与服务等项目内容分别进行评议做出结论；

2、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指标、商务及售后等优劣顺序排列。

3、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资格性审核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1 条提供的符合供应商自身性质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复印件清晰、有效。
2	良好的财务状况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3 条提供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清晰、有效或原件真实有效。
3	良好的纳税记录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4 条提供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清晰、有效。
4	良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5 条提供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清晰、有效。
5	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第 8 条提供的“无违法记录声明”内容有效，签署和印章使用完整、清晰、有效（提供原件）。

说明：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资格

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签署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的要求缴纳。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联合体协议。
4	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	同一供应商不能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

说明：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4、定标及定标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中规定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指标、商务及售后等优劣顺序排列。

5、计算错误的修改

(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采购人及中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工艺流程、检测检验、验收标准等内容，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甘肃省公安厅甘肃公安警务公开与便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根据甘肃省公安厅甘肃公安警务公开与便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招标编号:)招标结果,甘肃省公安厅(以下简称需方)与 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签订时间: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甘肃省公安厅甘肃公安警务公开与便民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硬件项目合同后附供货一览表;软件项目合同后附软件功能详单及技术方案;服务项目合同后附服务内容详单。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等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元*大写*(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软、硬件,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 年 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供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要求提供培训。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至少为五年,非人为损坏的,应

于 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付款方式：

(一) 供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须按中标总额的 5%向甘肃省公安厅缴纳履约保证金。

(二) 第一包：合同签订后，供方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建设，经需方验收合格，凭验收合格证明和按合同总金额 50%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50%项目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和按合同总金额 50%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项目款。

第二包：合同签订后，供方按要求完成供货；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和按合同总金额 100%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项目款。

(三) 供方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即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后退还。

8、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支付的，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9、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省公安厅监督下认真履行。

10、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甘肃省公安厅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甘肃省公安厅政府采购的资格。

11、质量验收：

(1) 硬件货物全部到货后，需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 软件开发完毕，经过试运行后，需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服务项目在服务完成后，需方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 需方验收合格后应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单并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

2、交货地点：甘肃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工，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特殊条款：*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肆份，供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共 x 页。

需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甘肃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 处领导审核： 签字日期：	
财务审核： 签字日期：	装备审核： 签字日期：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时间：	

